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更一字第399號

抗 告 人 楊吳奈美

相 對 人 劉坤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8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發回，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(除確定部分外)廢棄。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877號事件應由黃郁喬、楊姍錡、楊寶宸、楊華誌為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費用(除確定部分外)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877號確認通行權存在訴訟(下稱本案訴訟)並未涉及○○○遺產分配事宜，○○○於民國000年0月26日之代筆遺囑(下稱系爭遺囑)雖指定相對人為遺囑執行人，然通行權存在與否非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範圍；又縱認係屬遺囑執行人執行系爭遺囑之職務範疇，相對人業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6號裁定(下稱第16號裁定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9號駁回抗告確定)，相對人在楊寶宸所提原法院112年度家補字第3134號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(下稱系爭遺囑無效等事件)確定前，不得執行○○○遺囑執行人之職務。則相對人亦不得承受本案訴訟，而應由○○○之繼承人即其配偶黃郁喬、子女楊姍錡、楊寶宸、楊華誌(下稱黃郁喬等4人)為承受訴訟人。為此抗告聲明：原裁定(除確定部分外)廢棄，本件應由原法院更為裁定。

二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，其因該職務所為之行為，視為繼承人之代

01 理；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，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  
02 之遺產，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，為民法第1215條、第12  
03 16條之明文。準此，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之權限，應以與  
04 遺囑有關者為限，逾遺囑範圍之遺產，其管理處分及訴訟實  
05 施權並不歸屬於遺囑執行人。又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  
06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(一)、○○○以其所有坐落○○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  
09 稱系爭土地）就楊吳奈美等17人所有坐落同段000、000、  
10 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為由，對  
11 楊吳奈美等17人提起確認通行權存在訴訟，由本案訴訟受  
12 理。嗣○○○於本案訴訟中之000年0月00日死亡，繼承人為  
13 黃郁喬等4人。楊寶宸、抗告人先後於112年10月2日、同年  
14 月26日分別具狀聲明由黃郁喬等4人承受訴訟；相對人則持  
15 系爭遺囑，主張其為○○○遺囑執行人，於112年10月4日具  
16 狀聲明承受訴訟。原法院於113年2月19日以原裁定，裁定本  
17 案訴訟應由相對人為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並駁  
18 回楊寶宸及抗告人之聲明；楊寶宸、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  
19 告，經本院前審以楊寶宸提起另案112年度家補字第3134號  
20 訴請確認系爭遺囑無效及相對人遺囑執行人身分不存在事件  
21 （即系爭遺囑無效等事件），並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嗣  
22 經本院以第16號裁定禁止相對人於系爭遺囑無效等事件確定  
23 前，執行遺囑執行人職務為由，就原裁定准由相對人為  
24 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部分廢棄（於理由中記載發  
25 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），並駁回抗告人及楊寶宸之其餘  
26 抗告（下稱前審裁定）。抗告人就前審裁定不服，提起再抗  
27 告，經最高法院廢棄前審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之其餘抗告部  
28 分等情，有原法院裁定、前審裁定、第16號裁定等在卷可  
29 稽，並有本院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。

30 (二)、而按代筆遺囑，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人  
31 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

01 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  
02 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應按指印代之，  
03 民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遺囑（見本案訴訟卷(三)  
04 第217至219頁）記載：「立遺囑人○○○…為身後的事項預  
05 作安排，特立本遺囑。本人指定劉坤典律師、○○○律師、  
06 ○○○實習律師為見證人，由本人口述遺囑意旨，○○○實  
07 習律師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本人認可後，全體見證人及本  
08 人簽名完成」。依系爭遺囑形式上觀之，係○○○在3名見  
09 證人面前口述其意旨，由見證人之一○○○筆記、宣讀、講  
10 解，經○○○認可後，再於遺囑末端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  
11 人之姓名，並由見證人全體及○○○同行簽名，已符合代筆  
12 遺囑之法定要件。系爭遺囑復記載：「一、本人全部的遺產  
13 由楊寶宸以外的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繼承。二、本人次  
14 女楊寶宸行為乖張，極為不孝，公開誣指本人有外遇、家庭  
15 暴力等行為，對本人有重大侮辱之情事，悖於人倫，本人依  
16 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表示其不得繼承本人之遺產。  
17 三、本人指定劉坤典律師為遺囑執行人，執行本遺囑事宜，  
18 遺囑執行費用由本人遺產支付」等語，參照系爭遺囑第一、  
19 三條內容，可知其指定相對人執行之遺囑事宜，為由楊寶宸  
20 以外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繼承○○○「全部遺產」之事  
21 務，故相對人管理遺產之權限範圍，應指○○○之全部遺  
22 產。

23 (三)、惟查，本案訴訟係○○○起訴主張其所有系爭土地為袋地，  
24 於先位之訴依據民法第789條第1項規定，於備位之訴依民法  
25 第78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確認系爭土地對楊奈美等17人上開  
26 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（見本案訴訟卷(二)第13至17頁），而民法  
27 物權編規定鄰地通行權，旨在解決與公路無適宜聯絡袋地之  
28 通行問題，其目的乃為調和土地之相鄰關係，使土地與公路  
29 有適宜之聯絡，而課予鄰地所有人容忍袋地所有人通行使用  
30 之義務。且通行權係附隨於土地而存在，並非可獨立於土地  
31 而為處分之財產權利。縱○○○於本案訴訟獲勝訴判決，亦

01 難認該袋地通行權可單獨成為遺產之標的，並為繼承人為遺  
02 產分配或分割。是以相對人雖係系爭遺囑之遺囑執行人，本  
03 案訴訟既屬○○○依民法第789條、第787條規定所主張之袋  
04 地通行權，非屬遺產範圍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遺囑執行人即  
05 相對人即無管理處分及訴訟實施權，是以相對人於本案訴  
06 訟，聲明為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應有未合。

07 (四)、再者，楊寶宸在系爭遺囑無效等事件中，對相對人聲請定暫  
08 時狀態之處分，業經本院以第16號裁定准楊寶宸供擔保後，  
09 相對人在遺囑無效事件終局裁判確定、撤回或和解前，不得  
10 執行○○○遺囑執行人之職務（見本案訴訟卷(三)第453至471  
11 頁），業已確定，如前所述。則相對人在系爭遺囑無效等事  
12 件確定前，已無從執行遺囑執行人職務，而於本案訴訟為○  
13 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則原裁定准相對人為○○○  
14 之承受訴訟人，亦有未合。

15 (五)、復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  
16 示其不得繼承者，喪失繼承權，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定  
17 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  
18 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依上述民法第  
19 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構成喪失繼承權之要件有二：其  
20 一，為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或侮辱之情事；其二，  
21 須經被繼承人表示繼承人不得繼承。又剝奪繼承人之繼承  
22 權，攸關該繼承人財產上之重大利益，繼承人基於與被繼承  
23 人一定之身分關係而取得繼承權，其地位應受法律保障，苟  
24 無喪失繼承權之法定事由，任何人包括被繼承人均不得剝奪  
25 其地位，此為我民法繼承篇採「當然繼承主義」之當然解  
26 釋。系爭遺囑第二條雖記載：楊寶宸有公開誣指○○○外  
27 遇、家庭暴力等行為，對○○○有重大侮辱之情事，○○○  
28 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表示其不得繼承○○○之遺  
29 產云云，並舉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20號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  
30 等事件（該案上訴人為○○○，被上訴人為德昌國際投資股  
31 份有限公司等，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）110年12

01 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中楊寶宸之證詞（見本案訴訟卷(三)第  
02 221至228頁）為證。惟查，楊寶宸於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等  
03 事件準備程序係以證人身分證稱：「（○○○訴訟代理人劉  
04 坤典律師問：109年4月7日是否有去○○公司？）我有去，但  
05 我去的時候我父親○○○是跟我討論工作的事情，討論完  
06 後，他突然拿出一張文件叫我簽名…當初我在○○公司做得  
07 好好的，他突然不要我去上班，一直叫我留職停薪，他不資  
08 遣我還說我感覺良好，罵我廢物垃圾，身為小孩被父親這樣  
09 罵（開始流淚），我父親希望我能夠支持他，他才突然拜託  
10 我，突然對我很好，他從以前就沒有在關心我，那天他拿出  
11 這文件給我，上面的字都是他寫的，我怎麼可能答應他…」  
12 等語（見本案卷(三)第223頁），核係履行證人作證義務，並  
13 針對○○○訴訟代理人劉坤典律師所詢詳盡回答，已難憑此  
14 即認有對○○○構成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。此外，本院復無  
15 其他事證足供審認楊寶宸有何該當喪失繼承權之情事，依法  
16 即無從剝奪其繼承人之地位，即應認楊寶宸仍為○○○之繼  
17 承人。

18 (六)、基上，相對人既不得於本案訴訟為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而  
19 楊寶宸亦未喪失繼承權，則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  
20 第175條規定，聲明本案訴訟應由○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即黃  
21 郁喬等4人為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為屬有據，  
22 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案訴訟應由黃郁喬等4人為○○○之承受訴訟  
24 人，續行訴訟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明由黃郁喬等4  
25 人為○○○承受訴訟人之請求，尚有未洽。從而，抗告意旨  
26 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  
27 原裁定此部分廢棄，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2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30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31 法官 蔡建興

法官 李慧瑜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  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 
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  
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陳秀鳳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